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豫 0505 环查(扣)字〔2025〕 1 号

安阳市殷都区XXXX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XXXXXXXXX54C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XXXXX号

经营者：孙XX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反映，调查查明：安阳市殷都区XXXX厂通过张XX的三轮罐车抽取生产废水、下水道废水、厕所废水，利用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西盖村南地荒地、废坑倾倒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企业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三轮驾驶人张XX倾倒废水地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被授权人孙XX确认倾倒废水地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企业调查询问笔录；三轮驾驶人张XX调查询问笔录；被授权人孙XX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提供 5、6 月份工资花名册；营业收入证明；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

可证等，以上证据由安阳市殷都区XXXX厂2025年7月22日提供。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的生产设备清洗机、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包括气浮机1台，挤泥机1台）。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自2025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安阳市殷都区XXXX厂。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